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彥廷

上列聲請人與展藝室內裝修資訊整合有限公司間聲請勞動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漏未表明本件調解之爭議金額（即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）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在10萬元以上，並應依上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劉碧雯